

# 银川液化石油气灌装配送设施更新改造（迁建）工程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对银川液化石油气灌装配送设施更新改造（迁建）工程特种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，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完成评标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，推荐出中标候选人，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

排序	单位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	质量标准	得分
第一中标候选人	一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860178.74	30 日历天	合格	71.37
第二中标候选人	河北腾兴科技有限公司	856721.75	30 日历天	合格	67.20
第三中标候选人	山东信安建设有限公司	862053.05	30 日历天	合格	65.58

## 二、评标结果说明

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，并标明排序。

## 三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以上中标候选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（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、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）对上述公示持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（信函形式的异议以收到时的邮戳日为准）向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超过时效的异议、或异议书的内容及签字盖章不完整的异议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。

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（2）异议人为非投标人的，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其他利害关系人；（3）被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；（4）具体、明确的异议事项；（5）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；（6）必要的法律法规依据；（7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异议书的签字盖章：异议人是法人的，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，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## 四、发布公示的媒介

本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## 五、公示期

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银川阅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舒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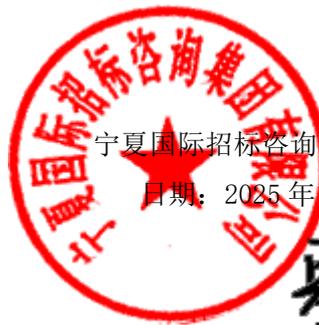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951-6713057

代理机构：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层招标二部

联系人：郑志伟

电话：13519204647



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郑志伟